

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以来，我局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[2020]11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《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（秦政办字[2020]10 号）文件要求，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按照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 2021 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切实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现将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、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管理，经常性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，制定了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、政务公开负面清单，共明确了政务公开事项 50 项，负面清单不予公开 8 项，进一步健全了政务公开机制体制建设。全年共主动公

开各类政府信息 2088 件，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120 件，均按规定进行了明确答复，依规公开 94 件。

工作中，我局坚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一是全面落实“五公开”机制。将“五公开”落实到办文办理程序、会议办理程序。重大规划调整、方案审批等重大决策措施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均在决策前向社会进行公示、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。二是健全解读回应机制。畅通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主动与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互动沟通，主动回应政务舆情确保各项政策均做到公开透明。共通过外网网站回复信息 130 条，办理市长热线 1398 件，通过政企信息平台解答咨询 10 件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市局门户网站已纳入省厅网站集群。满足了社会各界对我市自然资源相关业务的监督和查询需要。开通了“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”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，实时发布政策措施，工作动态信息。四是全面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在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取“一票否决”，坚决不予公开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，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同时又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坚持信息公开网站及时进行更新，将信息公开的内容通

过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（www.hebqhdsjt.gov.cn）、微信公众号（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订阅号）及时公布，使信息公开更便捷，透明度更高。截止目前，我局共主动公开信息 720 件。其中，公开行政许可办理事项依据、条件、程序 162 项，办理结果 114 项；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依据、条件、程序 48 项，处罚决定 0 项；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1 项。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 年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20 件，申请人主要包括三类：一是被征地农民申请征地信息公开，二是住宅小区业主和利害关系人申请公开土地划拨、出让文件以及工程规划审批图件等，三是有利害关系的企业申请公开土地划拨、出让文件以及工程规划审批图件等。工作中我局坚持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对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第一时间受理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和审批机制，对于申请人无法准确表述申请事项的，倾听申请人诉求后帮助办证申请手续。受理信息公开申请后，按程序明确责任科室，查找并依法依规作出答复，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在规定时间内件件有答复、事事有回音。2021 年我局受理 120 件依申请信息公开中，依规公开 94 件，信息不存在 35 件，不属于我局掌握范围 23 件，涉密 1 件，其他原因不予公

开 20 件，均按规定进行了明确答复，得到了申请群众的普遍的赞扬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1 年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 6 宗，共涉及申请人 4 人。其中，1 宗因答复超期问题被秦皇岛市政府复议决定责令重新答复；5 宗因程序瑕疵问题被省自然资源厅复议决定重新作出答复。我局均按照复议决定要求重新予以答复。

2021 年，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，系申请人对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复议决定不服，以省自然资源厅为被告，我局为第三人提起诉讼，该诉讼被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驳回起诉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。一是工作强度大。机构改革完成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数量激增，仅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已逾 120 余件，受人员少、编制不足影响，部分信息公开申请无法做到第一时间研究办理，只能先到先办，按受理顺序办理，虽然确保了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，但办公效率已大打折扣，部分申请群众表示不满。二是尽管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明确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

访、投诉、举报等活动，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即可，但因资源规划领域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群众来申请信息公开本身就带有某些诉求，在申请信息公开时往往对公开事项和内容提出质疑甚至吵闹。虽尽力进行多方解释，但仍存在不理解的现象，为我们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1月26日



附件：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

一、总体情况

(文字描述)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6	8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00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6	3	0	1	0	0	12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0						7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4						2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3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1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3. 其他									
(七) 总计	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											/				/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文字描述)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文字描述,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在此处报告。)